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上海贝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西生物”）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000 万元收购樟树市诺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桂民、周季余、黄波持所持有的贝西生物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贝西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贝西生物是公司进入生命科学领域的关键一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收购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测检测”）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收购项厚生和张福治所持有的国测检测 40%的股权，其中向项厚生支付现金 1,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测检测 20%股权，向张福治支付现金 1,4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

测检测 20%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国测检测增资 1,571.4286 万元。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国测检测 51%的股权。通过并购国测检测，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至独立第三方检测领域，与公司现有的分析测试仪器产业、环保治理及营运产业形成良好互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